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峻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0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275元，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360日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借貸契約書第三條所示，兩造間僅約定借貸期間之利息，未約定遲延利息，債權人未提出約定遲延利率之釋明文件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利息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5部

01 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